

广东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 大赛组委会文件

养老护理组委会（2021）0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社会福利机构、各市区养老服务机构、各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属部门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在组织竞赛等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一）本大赛实施方案请查询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

<http://www.gdhzz.com>

(二)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惠华 叶俊健

联系电话：（020）89083455

邮箱：gzhzz8386@163.com

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贯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以强化“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着力完善制度、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推广成果，组织开展本次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是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措施。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

冠名单位：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协会

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协会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广东谷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谷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谷丰职业培训学校
广州谷丰看护家家政有限公司
广州谷丰荔之湾职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巾帼志愿服务协会
佛山市南海区谷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媒体支持单位：老人报

广州文摘报

竞赛组织和协调部门：本次大赛成立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负责大赛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本次比赛的日常工作及综合事务。

组织宣传组：负责比赛筹备期间和比赛过程中的组织联络、沟通协调和宣传发动等工作。

命题专家组：负责命题专家和现场裁判员的选拔，以及制定大赛技术方案及命题等相关工作。

评审裁判组：负责笔试和技能竞赛的评判及比赛成绩的评审工作。

监督仲裁组：保证比赛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比赛期间的接待、交通、安全保卫以及财务等各项工作。

三、竞赛内容

(一) 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养老护理员

(二) 竞赛标准

竞赛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依据，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1、理论知识部分（占 30%）

主要涉及养老护理员（二级）必备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120 分钟。具体竞赛参考书请见技术文件。

2、操作技能部分（占 70%）

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满分 100 分，每位选手比赛用时为 30 分钟。具体竞赛参考书请见技术文件。

选手个人成绩实行百分制，即按 100 分计算，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若总分相同，以实际操作分数高低名次排列。团体成绩以各队所有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总和的平均分计算。

四、竞赛时间及竞赛组织

(一) 竞赛时间、地点安排

1、竞赛时间：2021年11月26-27日（2天）

备注：竞赛时间初定为11月26-27日，报名日期为即日起至11月8日，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需调整竞赛时间则另行通知。

2、竞赛地点：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

3、竞赛费用：参赛费用为600元/人，参赛费统一以汇款形式缴纳，由承办单位收取。参赛队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收款账户：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

开户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账号：292800466947

备注：请在汇款说明中标注参赛单位/个人姓名+养老护理员。汇款日期截止至2021年11月11日，汇款后请通知联系人，以便确认。

4、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费（决赛中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标准再另行收取。

(二) 参赛条件、方式

1、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且须为广东省企业在职职工，年满21周岁以上，初中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者，可报名参赛：

(1) 持有竞赛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参加 2021 年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各地区市选拔赛成绩合格者；

(3) 从事养老相关专业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

(4) 具有养老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从事养老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备注：相关专业：护理、医学类、药学类、健康类、食品类、保健康复类、老年服务与管理等）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本次比赛参赛人数 60 人左右。

2、参赛方式

以团队为单位形式参加竞赛，由选手所在单位推荐 3 名一线在岗优秀职工参赛。

五、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一）团体奖项

1、按各参赛队伍选手决赛总成绩的总和分别进行排序，团体前 3 名的参赛队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冠军、亚军、季军荣誉奖牌。

2、对决赛中获得第 1 名的选手的选送单位由大赛组委

会授予“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3、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工作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奖牌。

4、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组织得力、工作突出的领队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领队奖”证书。

5、对竞赛选手培养得力、成绩优异的教练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教练奖”证书。

(二) 个人奖项

1、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竞赛成绩合格的选手，按相关程序申请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同时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养老护理员技师级水平证书，并授予“优秀养老护理师”称号。

2、颁发参赛名次证书

竞赛项目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前五名者；参加决赛人数在30人（含30人）至59人之间的前三名者，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六、竞赛程序

(一) 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请各参赛代表队在报名期间将报名资料递交到竞赛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

2、报名资料

(1) 由参赛队伍统一填写的《报名汇总表》（附件 2）

(2) 由参赛选手填写的《个人报名表》（附件 3）

(3) 由参赛选手填写的《个人承诺书》（附件 4）

(4)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5) 参赛选手学历证复印件

(6) 养老护理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和工作年限证明（附件 5）（按参赛条件选交）

(7) 近期大 1 寸免冠白底彩照 4 张（相片背后正楷书写姓名）

(8) 近期大 1 寸免冠白底彩照电子相片 1 张（尺寸像素要求 $\geq 295*413$ <白底，大于 10K，小于等 30K>、为 jpg 格式、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资格审核

参赛选手资格及报名资料原件初审由各选送单位负责，并在相关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选送单位的公章，交至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查、审核及办理相关参赛手续。

大赛组委会复查、审核参赛队的相关资料无误后，根据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于报到时发给参赛选手。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及身份证原件，方可具有进入比赛场地的资格。

(三) 裁判报名

各地市可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1 名大赛裁判，要求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谷丰健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资格，熟悉本职业工种的技能考核要求和评定方式；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推荐的裁判员所任职单位有选派选手参赛，该裁判员不得参加本次大赛裁判。

报名办法：填写并提交《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裁判推荐表》（附件 6）、考评员资格证复印件、近期大 1 寸免冠白底彩照 1 张，于 11 月 3 日前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惠华、叶俊健

联系电话：（020）89083455

学院网址：www.gdhzz.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浩诚商务中心 3 号楼 312

附件：

1、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表

4、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承诺书

5、工作年限证明

6、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裁判推荐表

7、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交通

广东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 ——“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组 委 会 名 单

组织委员会

主 任：林海欣 谷丰健康产业集团总裁
副主任：董嘉礼 谷丰健康产业集团副总裁
林丹纯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长
潘志强 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周洁 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协会适老化改造专业
委员会主任
周聪聪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张静文 广州市海珠区巾帼志愿服务协会秘书长
钟仕雄 广东省民政智库首届专家

（组委会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按大赛组织机构顺序排
序）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胡惠华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院长
副主任：吴力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第一事业部总经
理
钟成君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李 岚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第四事业部总经理
辛其孟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黄惠玲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叶俊健 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考务部总监
成 员：胡小华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市场部主管
陈 妮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市场部主管
余健强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市场部主管
邓美珍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市场部主管

冯施慧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院行政部主管
陈丹丹 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考务部经理
招建峰 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考务部专员
孔少敏 广州谷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考务部专员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报 名 汇 总 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手机：

联系邮箱及 QQ：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现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个人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现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履历: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晓大赛通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服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统筹安排。

签名确认/日期：_____

附件 4: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知情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报名参加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现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符合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条件；

2、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3、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大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大赛生效，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4、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故意的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大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申请
参加_____ (职业/工种) _____级职业技能大赛, 从事本职业
工作共_____年, 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有关要求, 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处理, 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谷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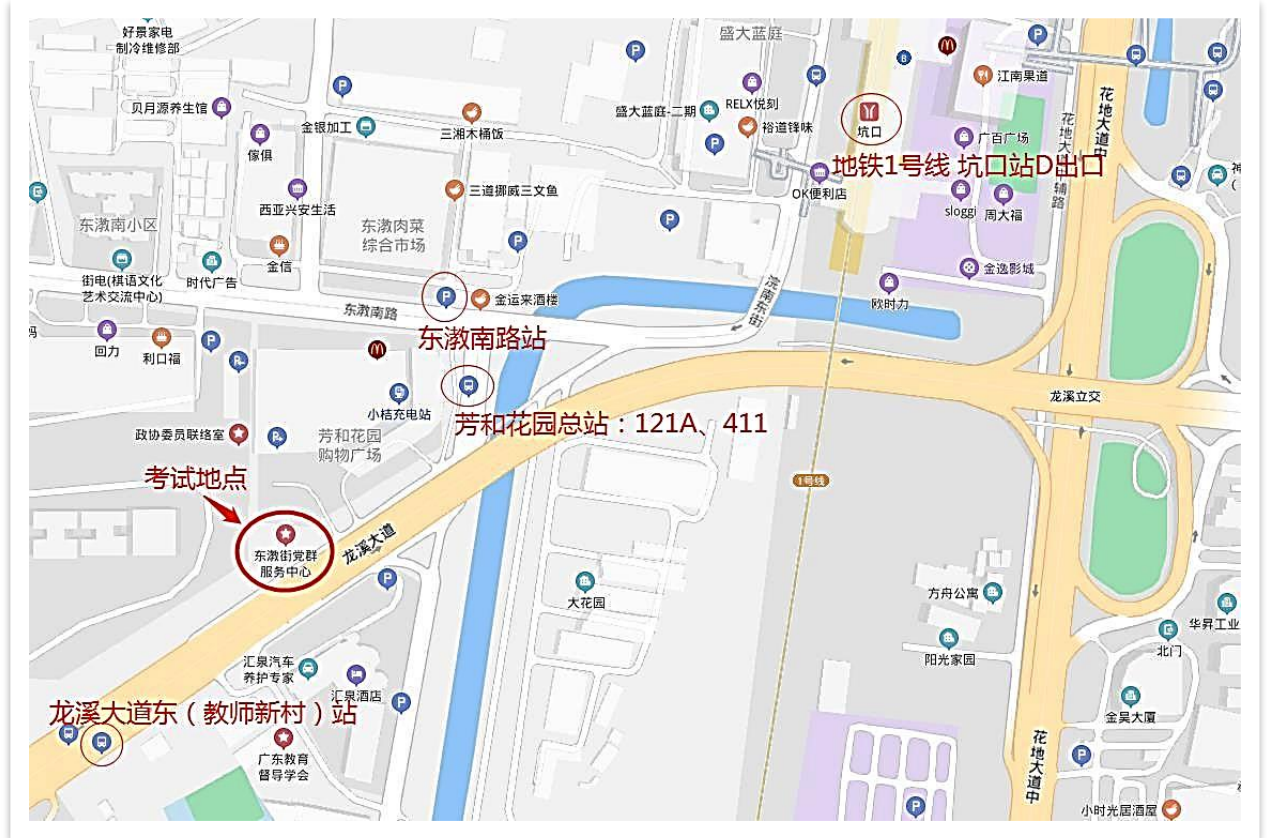
裁判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相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所属地市		工作单位		
个人简历				
主要裁判经历				
所属地市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另需提交考评员资格证复印件、近期大 1 寸免冠白底彩照 1 张。

附件 7：荔湾区“家政+养老”融合发展中心交通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123 号 4 楼自编 404（芳和花园购物广场 4 楼党群服务中心）。



乘车指南：

公交：

芳和花园总站：121A、411

东漖南路站：70、74、207、552、812、838、962、966、993、高峰快线 56、广 419

龙溪大道东（教师新村）站：1、207、411、552、556、812、838、990、佛 275、高峰快线 53、广 412

地铁：地铁 1 号线 坑口站 D 出口